商洛市面向全市教育系统

公开竞聘商洛市初级中学校长公告

　　为加快市直学校基础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管理人才队伍整体质量，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商洛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办法（试行）》，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洛市教育局决定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公开竞聘商洛市初级中学校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坚持德才兼备，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真正把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热爱教育事业的优秀人才选聘到市直教育系统管理干部队伍中来。

二、竞聘名额

　　本次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公开竞聘商洛市初级中学校长1名。具体详见《商洛市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公开竞聘商洛市初级中学校长岗位条件设置表》（附件1）。

三、竞聘条件

**（一）报名范围**

1.市本级及本市所辖县（区）及以下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在编在岗的七级管理岗位及以下工作人员，符合竞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2.市本级及本市所辖县（区）及以下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中已进行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登记备案且在编在岗、与竞聘岗位条件要求相当职务层次的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聘用后不再具有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身份，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二）竞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才观，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获得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可放宽至52周岁）；

5.具有2年及以上初中校长或高中副校长或商洛市初级中学副校长任职经历；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或八级管理岗位及以上或相当于乡科级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职务职级；

6.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7.身体健康。

　　以上涉及年龄、任职年限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 31日。

**（三）不得参加公开竞聘的情形**

1.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6.尚在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1年的。

7.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需要回避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竞聘程序和方法

　　 本次竞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人社局频道、市教育局频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竞聘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采取应聘人员个人意愿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5月23日8:00—2025年5月29日18:00。

报名地点：商洛市行政中心6楼603室

联系电话：2317722

　　应聘人员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

　　1.报名表：《商洛市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公开竞聘商洛市初级中学校长报名推荐表》（附件2）一式两份。报名推荐表需经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县（区）组织、人社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报名推荐表》所填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完整，应与资格审查提交材料相关信息一致；

　　2.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学历证明：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自行打印）；研究生学历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自行打印）等证明材料；

　　4.相关证书：职务任命文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组织、人社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5.工作证明：由所在学校或单位开具，须能证明任初中校长2年及以上或任高中副校长2年及以上或任商洛市初级中学副校长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工作证明需加盖学校或单位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6.考核表：近3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7.符合优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核**

　　由市教育局根据岗位条件要求，对应聘人员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笔试。资格审查贯穿竞聘工作始终。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次公开竞聘资格初审合格人数与竞聘计划数的比例不低于3:1。

**（四）笔试**

笔试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组织实施。笔试时间为2025年 6月4日。笔试地点及有关注意事项另行通知。

笔试满分为100分。主要测试竞聘者教育理论知识、教育政策法规、教学管理能力、岗位适应能力及教育管理者必备的素质等。对于公开竞聘职位计划数与报名人数超过1:3的,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按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中笔试成绩末位并列的全部进入面试。

**（五）面试**

面试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组织实施。面试时间、面试地点及有关注意事项另行通知。

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满分100分。主要测试应聘者教育教学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岗位适应能力及教育管理者必备的素质等。

**（六）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公布时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实行四舍五入。综合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个人获得荣誉高低的先后顺序，确定综合成绩排序。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

**（七）体检**

体检工作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组织开展，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环节形成的缺额，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一次。

**（八）考察**

　　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派出2名以上人员组成考察组，由局分管领导担任考察组长，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和人岗相适程度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考察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制度执行力、履职能力、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核实“三龄两历一身份”、基层服务年限、违规违纪情况和社会信用记录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杜绝政治素质不合格、道德品行不端正、廉洁操守不过关的人员进入市级机关。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要积极配合考察组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考察对象的实际情况。

应聘人员自愿放弃竞聘资格的，须在考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考察环节形成的缺额，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一次。

**（九）公示、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综合成绩和体检、考察情况，确定校长拟聘人选，拟聘人选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人社局频道、市教育局频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因各种原因取消拟聘人竞聘用资格或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将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并对递补人员进行体检、考察和公示。公示结束后，岗位出现空缺，不再递补。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竞聘的人员，下发到岗工作通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其竞聘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组织、人社部门。

竞聘人员实行3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内，拟任职校长在原工作单位的人事工资关系、待遇不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和任职（聘用）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回原单位工作，相关情况报送其所在单位及组织、人社部门。

五、纪律要求

对违反公开竞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所有参与公开竞聘的工作人员，在竞聘各个环节，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务回避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和社会监督。如有徇私舞弊等影响公平公正竞聘行为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六、重要提示

（一）应聘人员一经正式报名，即视为完全接受本公告的各项规定。

（二）应聘人员报名时须提交能联系到本人的电话或手机号，因应聘人员自身原因，无法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三）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岗位等级）发生变化，导致应聘人员在本级机关单位工作不满2年、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的，终止其本次竞聘资格。

（四）本次竞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附件：1.商洛市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公开竞聘商洛市初级中学校长岗位条件设置表

2.商洛市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公开竞聘商洛市初级中学校长报名推荐表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洛市教育局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

商洛市面向全市教育系统

公开竞聘商洛市初级中学校长岗位条件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专业 | 学历 | 资格条件 | 备注 |
| 商洛市 初级中学 | 校长 | 1 | 不限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1.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1975年5月 31日以后出生（获得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可放宽至52周岁，1973年5月31日以后出生）；  2.具有2年及以上初中校长或高中副校长或商洛市初级中学副校长任职经历，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或八级管理岗位及以上或相当于乡科级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职务职级；  3.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

附件2

商洛市面向全市教育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 **照片粘贴处**  **（2寸近期免冠彩色 证件照）** |
| **籍 贯**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 **健康状况** |  | | | **婚否** |  | **入党时间** | |  |
| **全日制**  **教 育** | **学历** | |  | | **毕业时间、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学位** | |  | |
| **在 职**  **教 育** | **学历** | |  | | **毕业时间、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学位** | |  | |
| **何时何种方式进入机关、事业单位** | | | | |  | | | | |
| **个人身份** | |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现职务职级 （岗位等级）** | |  |
| **取得资格 证书或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学习及**  **工作简历** |  | | | | | | | | |

公开竞聘商洛市初级中学校长报名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  **考核结果**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填写近年获得主要奖励，一般不超过3项；如有受问责处分情况，请如实填写） | | | | | | |
| **家庭**  **成员**  **及主**  **要社**  **会关**  **系** | | 称谓 | 姓 名 | 年龄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竞聘后是否有回避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 **本人承诺：**本人所填写的报名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且与报考岗位无应回避情形。若有虚假和隐瞒，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应聘人员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日 | |
| **组织人社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 **本报名表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2份，请勿改动格式。** | | | | | | |